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5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概述
1.案件标的诉讼标的:案件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1.请求判令被告南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第三人海捷科技往来款项人民币75,806,343.02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64,000元(合计:6,370,343.02元)...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5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骨干
4.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165 individual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and percentages.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4.7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即将发行的五洲新春A股股票。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股份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排除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165 individual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and percentages.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塔坛大道199号
注册资本:2,932.02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上市时间:2016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轴承制造、轴承零件、精密零配件及各类空调压缩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考核要求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解除限售期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负,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下,2020年度净利润以剔除商誉减值影响的净利润口径计算,后续各年若存在商誉减值的,亦需剔除该影响因素。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五)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1.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向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7.公司将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
(一)公司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对激励对象所申报的解释和执行的程序,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及关联方持有相关未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锁事宜,但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1.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况;
(3)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
(4)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况;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1.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况;
(3)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
(4)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况;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4.7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即将发行的五洲新春A股股票。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